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3月29日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对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，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公司现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，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、系统的修订，更加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化运行。

公司本次具体修订、新增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	备注
1	《福达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会	修订
2	《福达股份信息披露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会	修订
3	《福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会	修订
4	《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会	修订
5	《福达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会	修订
6	《福达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会	修订
7	《福达股份授权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8	《福达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9	《福达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
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其中 1-6 项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